

自行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AK26011.1B1

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采购天眼监控 储存设备(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省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09 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六章 商务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采购天眼监控储存设备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采购天眼监控储存设备（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省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7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AK26011.1B1

项目名称：恒口分局采购天眼监控储存设备(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03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采购天眼监控储存设备(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03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3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存储设备	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采购天眼监控储存设备(二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03200.00	203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采购天眼监控储存设备(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采购天眼监控储存设备(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为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省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西环路北段天汉龙城写字楼五楼北）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报名时请携带法人授权书和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后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3978821955@qq.com）并与代理机构电话确认，确认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箱传送谈判文件，请注意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中心大街

联系方式：133991509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省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西环路北段天汉龙城写字楼五楼北

联系方式：159091731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工

电话：15909173141

省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采购天眼监控储存设备(二次)
	项目编号	SX-AK26011.1B1
2	采购人	名称：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中心大街 联系方式：13399150966
	代理机构	名 称：省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西环路北段天汉龙城写字楼五楼北 联系方式：15909173141
3	采购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4	采购预算	203200.00元
5	质量要求	合 格
6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
7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

		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为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0	供应商的 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11	采购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详见本章细则

12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单独密封,电子版U盘一份,密封于正本中。
1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采购文件指定位置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签字或盖章均可。要求签字处必须由签署人亲笔签名,盖章无效;否则投标文件不予通过
17	开标时间及地址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9月0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6年09月0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会议室
18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	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意事项: 1. 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及时审阅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有效时间内未提出任何异议的,视为对本采购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谈判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谈判供应商：以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

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费用。

(二) 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 4.1 谈判公告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5 政府采购合同
- 4.6 商务要求
- 4.7 响应文件格式

5.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由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项目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9.1 供应商可参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9.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9.3 对谈判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9.4 首次谈判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9.5 供应商须出具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证明参加谈判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谈判的合格供应商。

9.6 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保障措施。

9.7 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9.8 响应文件需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

9.9 响应文件必须按谈判文件所附格式进行相应的签字、盖章。

9.10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项目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谈判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谈判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项目。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相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项目等费用；

12.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谈判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相应文件中。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
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谈判公
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
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
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
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 谈判评审

18. 成立谈判小组

18.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
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
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谈判的资格。

18.2.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主体资格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资格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三年无重大违纪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为准);

9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评定结果：由采购人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查，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响应文件的资格部分审查为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18.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合同文本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8.3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4.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谈判

19.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谈判。

19.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给所有谈判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4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7 关于同品牌的说明：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或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或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19.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说明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执行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注：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②在招标时供应商应提供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有效证明材料。

3. 如同一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不重复加分。

19.9、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

（2）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

供应商如果需要进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服务的，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中查询了解。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保密要求

21.1 谈判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谈判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验收

由采购人根据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书面形式提出投诉。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本次采购内容为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采购天眼监控储存设备。

二、交货期：15 日历天

三、技术要求总则

1. 说明

本总则适用于此次招标采购的所有品目。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规范，并且应全部作出响应。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低于“技术规格与要求”和相关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

1.2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保留对本技术规格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中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

1.3 标准规范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招标文件和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须符合以下各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 (1) 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
- (2) 相应的行业标准；
- (3) 通用国际标准；
- (4) 在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1.4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检测等，都应按国家（行业）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为止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1.5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使用公制

单位。

1.6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图样都应可靠、真实，优先使用中文，字迹清晰，内容完整，采用 ISO 标准和中国的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通用图形、符号。

1.7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责任自负。

2. 技术文件要求

2.1 投标文件要求

2.1.1 投标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货物的型号、商标名称及生产厂家，应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其中包括品种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结构性能要求、主要用途等。

2.1.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技术规格应不低于本“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要求。

2.2 技术服务要求

2.2.1 在投入使用前，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展培训，确保采购人充分了解产品性能，熟悉使用地域、使用时间、使用对象等。

2.2.2 使用期间，凡发生质量问题，经投标供应商及采购人共同确认，确属质量问题的，按照相关法规全额赔偿一切损失。

3. 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单位	数量
1	网络硬盘录像机 (32 路)	主处理器：工业级微控制器； 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后智能分析：支持后智能人脸检测、人脸识别、视频结构化、周界防范、智能动检、车牌比对； 前智能分析：支持前智能人脸检测、人脸识别、视频结构化、周界防范、智能动检、立体行为分析、工装检测、人群分布、人数统计、热度图、车牌识别、声音检测、视频质量诊断、车辆密度、物品监控； 周界后智能性能（路数）：同源模式：32 路，每路绘制 10 规则线 异源模式：24 路，每路绘制 10 规则线； 周界前智能性能（路数）：全通道（最大处理 32 个事件/秒）； 人脸检测后智能性能（1080P）（路数）：同源模式：8 路，单路同时最多检测 12 张人脸 异源模式：5 路，单路同时最多检测 12 张人脸； 人脸识别后智能性能（1080P）（路数）：同源模式：1. 前端人脸检测+后端人脸比对支持 32 路图片流，最多同时处理 32 张/秒人脸； 2. 后端人脸检测+后端人脸比对支持 8 路视频流，最多同时处理 16 张/秒人脸 异源模式：1. 前端人脸检测+后端人脸比对支持 16 路图片流，最多同时处理 16 张/秒人脸； 2. 后端人脸检测+后端人脸比对支持 5 路视频流，最	个	1

		多同时处理 10 张/秒人脸; 人脸识别前智能性能 (路数) : 全通道 (最大处理 32 个事件/秒) ; 结构化后智能性能 (1080P) (路数) : 8 路; 接入路数: 32 路; 分辨率: 32MP; 24MP; 16MP; 12MP; 8MP; 6MP; 5MP; 4MP; 3MP; 1080p; 720p; 960p; D1; CIF; 解码能力: 不开智能: 2 路 32MP@30fps; 2 路 24MP@30fps; 4 路 16MP@30fps; 5 路 12MP@30fps; 8 路 8MP@30fps; 11 路 6MP@30fps; 12 路 5MP@30fps; 16 路 4MP@30fps; 开智能: 1 路 32MP@30fps; 1 路 24MP@30fps; 2 路 16MP@30fps; 2 路 12MP@30fps; 3 路 8MP@30fps; 5 路 6MP@30fps; 6 路 5MP@30fps; 7 路 4MP@30fps; RAID: RAID0/1/5/6/10; 报警输入: 16 路; 报警输出: 8 路; 硬盘接口: 8 个 SATA, 单盘最大 16T; RS-485 接口: 1 个 A/B 口; 网络接口: 2 个 (10M/100M/1000M/2500M 以太网口, RJ-45)		
2	硬盘	单盘容量: 8TB; 缓存: 256MB; 转速: 5400RPM; 硬盘接口: SATA	个	41

3	网络硬盘录像机 (64 路)	主处理器：工业级微控制器； 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后智能分析：支持后智能人脸检测、人脸识别、视频结构化、周界防范、智能动检、车牌比对； 前智能分析：支持前智能人脸检测、人脸识别、视频结构化、周界防范、智能动检、立体行为分析、工装检测、人群分布、人数统计、热度图、车牌识别、声音检测、视频质量诊断、车辆密度、物品监控； 周界后智能性能（路数）：同源模式：32 路，每路绘制 10 规则线异源模式：24 路，每路绘制 10 规则线； 周界前智能性能（路数）：全通道（最大处理 64 个事件/秒）； 人脸检测后智能性能（1080P）（路数）：同源模式：8 路，单路同时最多检测 12 张人脸异源模式：5 路，单路同时最多检测 12 张人脸； 人脸识别后智能性能（1080P）（路数）：同源模式：1. 前端人脸检测+后端人脸比对支持 32 路图片流，最多同时处理 32 张/秒人脸；2. 后端人脸检测+后端人脸比对支持 8 路视频流，最多同时处理 16 张/秒人脸 异源模式：1. 前端人脸检测+后端人脸比对支持 16 路图片流，最多同时处理 16 张/秒人脸；2. 后端人脸检测+后端人脸比对支持 5 路视频流，最	个	3
---	----------------	--	---	---

		多同时处理 10 张/秒人脸; 人脸识别前智能性能 (路数) : 全通道 (最大处理 64 个事件/秒) ; 结构化后智能性能 (1080P) (路数) : 8 路; 接入路数: 64 路; 分辨率: 32MP; 24MP; 16MP; 12MP; 8MP; 6MP; 5MP; 4MP; 3MP; 1080p; 720p; 960p; D1; CIF; 解码能力: 不开智能: 2 路 32MP@30fps; 2 路 24MP@30fps; 4 路 16MP@30fps; 5 路 12MP@30fps; 8 路 8MP@30fps; 11 路 6MP@30fps; 12 路 5MP@30fps; 16 路 4MP@30fps; 开智能: 1 路 32MP@30fps; 1 路 24MP@30fps; 2 路 16MP@30fps; 2 路 12MP@30fps; 3 路 8MP@30fps; 5 路 6MP@30fps; 6 路 5MP@30fps; 7 路 4MP@30fps; RAID: RAID0/1/5/6/10; 报警输入: 32 路; 报警输出: 16 路; 硬盘接口: 16 个 SATA, 单盘最大 20T; RS-485 接口: 2 个 (1 个半双工串行 AB 接口, 1 个全双工串行接口) ; 网络接口: 4 个 (10M/100M/1000M/2500M 以太网口, RJ-45)		
--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甲 方：

电 话：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地 址：

一、按照相关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 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以招标文件清单为准）

详见附件一（采购清单）；

3.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4.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乙方将采购的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甲方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2）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一般条款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

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乙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甲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3.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 伴随服务

（1）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交付、检验和验收

1. 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2. 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一个月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4）乙方应当按照采购需求中提供的质保需求，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甲方要求标准。

四、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 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 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等。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 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 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交货的, 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 甲方仍有需求的, 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 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伴随服务的, 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违约金。

3. 不可抗力

(1) 因新冠疫情、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 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省级及以上质检机构或其它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 则乙方应与甲方协商一致后, 共同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 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 乙方未能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六、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九 .附则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 方:

名 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乙 方:

名 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第六章 商务部分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交货验收完毕。
2. 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3. 交货地点：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

二、运输

（1）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运输方式：自行选择。

三、质量保证

（1）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2）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单位应以优惠价提供。

四、验收

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投货物安装（产品）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 个月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使用单位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投标单位。

2.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谈判文件。

(3) 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

(4) 合同货物清单。

(5) 产品检验报告或执行标准。

五、技术服务

1. 成交单位在向采购方交货时须同时提供：

①销售发票；

②合格证；

③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④工具及备件清单；

⑤其他相关资料。

2. 服务承诺：投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六、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单位就送货、验收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交货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

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七、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自行协商。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服务或产品、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各供应商请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理解谈判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2.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他补充说明。
3. 全部编制完成，按谈判文件规定胶装成册。

(封 面)

正/副本

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采购天眼监控储存设备
(二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_____

投标日期：年 月 日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商务偏离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 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 (盖公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交货期	_____日历天
质保期	_____月
备 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2.1) 响应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及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制造商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本表中的“分项报价合计”与“谈判报价一览表”中的“谈判总报价”一致；

各子项分别报价。如施工、装修类清单项无品牌及规格型号，无需填写，在备注中说明即可。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 技术需求	谈判响应文件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 明

1. 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应用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2. 负偏离视为未响应技术参数，其投标文件无效。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为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正 反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出具。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委托人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采购人名称）的 _____（标段名称） _____（标段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3.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